

## 1、目的范围：

### 1.1、目的：

本标准旨在通过明确公司环境物质管理标准：

- (1) 规范供应商交付的物料、部件、设备及其他物品的环境物质管理要求；
- (2) 确保公司产品、制程中的环境物质管控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客户的要求；
- (3) 保护地球环境，减轻对生态系统日益恶化影响。

### 1.2、产品的适用范围：

由瑞华高科设计、制造、销售并且发布的产品；或瑞华高科委托第三者制造、贴有瑞华高科的商标进行销售或发布的瑞华高科产品；或第三者委托瑞华高科进行设计、制造的产品（但是，由该第三者指定的部件、材料除外）。

### 1.3、部件和材料的适用范围：

适用于瑞华高科以及瑞华高科委托设计、制造的产品所包含的部件、材料及其它物品；这些必须符合本技术标准中的规定。

1.4、此规范如果与客户提供之规范有冲突时以客户要求为第一优先、法律法规为第二优先、瑞华要求为第三优先，但瑞华必须不定期对此规范进行升级以适合客户及法律要求。适用的部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常见的部件和材料说明可参考表 1。

表 1：常见的部件和材料一览表

部件和材料	说明
半成品	FPC, FPCBA 等的组装部件等。
部件/零件	铜箔, 覆盖膜, KAPTON, FR4, 胶纸, 包装材料、包装部件、零件等。
附件	遥控, AC接合器等用于使用机器时的附属品。
产品使用的附属材料	胶带、焊接材料、粘结剂等构成材料。
部件的发送和挂号信货物保护所使用的包装材料	PE 袋、缓冲材料、固定器具、硬纸箱、胶带、捆绑带、标签、印刷油墨及涂料等。
注：在本技术标准中未明确规定 物质或者其用途, 如果各国或当地法令禁止使用或限制使用, 必须按照法令执行。	

## 2、术语定义：

### 2.1、环境物质：

瑞华高科判断在部件、成品等含有的物质中, 对地球环境和人体存在显著影响的物质。

### 2.2、含有：

含有系指无论是否有意, 所有在产品的部件、成品或使用的材料中添加、填充、混入或粘附的物质(包括在加工过程中无意混入或粘附于产品中的物质)。

### 2.3、杂质：

包含在天然材料中, 作为工作材料使用, 在制造过程中技术上不能完全去除的物质(natural impurity), 或者合成反应过程中产生, 而在技术上不能完全去的物质。

此外, 为了与主原料加以区别, 在为了改变材料的特性而使用称为“杂质”的物质时, 也按“有”处理。但是, 在制造半导体设备等使用的掺杂剂(Dopant), 虽然是有意添加的, 但实质上在半导体设备中仅有极微量残存, 这种情况不作为“含有”处理。在本标准中, 在指定允许浓度的情况下, 当在设备中该环境管理物质作为杂质混入或者粘附时, 其浓度不应超过该允许浓度。

### 2.4、有意添加：

为了改变产品或材料的物理或化学特性因而在制造过程中有意添加, 而添加后该物质会持续存在产品或材料中。

### 2.5、管理级别：

按照以下 3 种管理级别进行管理。

#### 2.5.1、1 级：

立即禁止在交货中含有的物质（在限制值之内或禁止使用）。若因个别国家的法规不同时，则须另行重新送样及承认。

#### 2.5.2、2级：

对于该物质及其用途规定一定时期予以禁止；超过规定的日期之后，不能在部件及材料中使用，到达期限时指定为“1级”。

#### 2.5.3、3级：

目前虽然没有规定日期以及削减目标，但指定了计划削减在部件、材料中含量的物质及其用途；并确实掌握该物质的使用状况，逐步实现全废目标。

#### 2.6、CAS：

CAS 号码：Chemical Abstract Service 登记号码

#### 2.7、无卤素：

无卤素定义为溴(Br)<900ppm、氯(Cl)<900ppm、溴(Br)+ 氯(Cl)<1500ppm。

#### 2.8、环境物质管理的要求：

2.8.1、环境物质和管理级别，本标准中作为对象的环境管理物质名称详见附件一。

2.8.2、环境物质豁免情况，请详见附件二。

#### 2.9、环保标识：

2.9.1 此环保标识适用于我司出货包装。

2.9.2 符合限制使用环境物质 及无卤物质要求的产品及材料所用如图形标签：



符合 RoHS 标签



无卤标签

2.9.3、客户的特殊环保标识的要求参照其具体的产品文件。

2.10、REACH 法规 EC1907/2006 全称“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已于 2007 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其涉及到物质，配置品，物品，在物品方面主要是高度关注物质（SVHC）信息的传递。目前为止 SVHC 种类具体更新情况详见附件二。

#### 2.11、冲突矿产要求：

钶、钽、锡石、金、钨、铁矿和它们的衍生物，以及其它被美国断定其资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周边国家和地区武装冲突的矿产及其衍生物，无论它们实际上有没有资助武装力量。为响应 EICC 和 GeSI（全球电子可持续发展倡议）联合工作组承诺改善电子行业供应链的条件，不助长冲突地区采矿活动的倡议，我司承诺不使用来自刚果及其周边国家(苏丹、乌干达、卢旺达、布隆迪、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安哥拉、中非共和国、刚果共和国)的矿产，并遵照《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案》及相关客户方要求，负有切实披露及报告有关产品内所使用的锡，钽（钶钽铁矿），金，钨的情况及其来源的责任。同样，供应商在提供给我司的产品中不得使用以下表 2 所列的冲突矿产，并有义务配合我司按照电子行业公民联盟（EICC®）及全球电子可持续发展倡议组织（GeSI）所制定的标准报告格式模板对供应商链冲突矿产尽职调查指引或客户方的要求进行相关金属使用情况及来源的调查。这些矿产包括但不限于：

表 2：冲突矿产

物质	CAS 编号	EC 编号	参考标准与法规
锡(Sn)	7440-31-5	231-141-8	H. R. 4173 多德-弗兰克华尔街金融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案。
金(Au)	7440-57-5	231-165-9	
钽(Ta)	7440-25-7	231-135-5	
钨(W)	7440-33-7	231-143-9	

CFSI 网址：[www.conflictreesourcing.org](http://www.conflictreesourcing.org)

### 3、管理职责：

#### 3.1、职责说明表：

岗 位	职责简述
总经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确定限制使用环境物质系统组织架构，任命相关部门相应的职责与权限。</li> <li>2、为限制使用环境物质系统管理系统的运行提供充分的资源，包括技术、人力资源与财务资源等。</li> <li>3、向组织内部贯彻宣传限制使用环境物质系统管理的重要性。</li> </ol>
管理者代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密切关注与顾客有关的限制使用环境物质信息，主动的与总经理内部员工及外部相关方进行沟通，了解有关顾客限制使用环境物质要求的各方面的最新信息。</li> <li>2、主导负责组织持续地识别限制使用环境物质及客户关于限用物质的要求及工作流程中关于限用物质污染及控制的最新要求。</li> <li>3、督导相关部门配合执行限制使用环境物质系统相关要求。</li> <li>4、主导组织制订限制使用环境物质系统问题的纠正预防措施。</li> <li>5、负责对限制使用环境物质系统的运行与客户和其它相关机构、相关方进行沟通。</li> <li>6、完成总经理赋予的其它限制使用环境物质系统运行的任务。</li> </ol>
采购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并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的限制使用环境物质报告，之后安排测试。</li> <li>2、样品测试合格后，采购部负责对此供应商进行考核，合格后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册，同时提供“不使用禁限用物质承诺书”之后，才能导入批量进料。</li> <li>3、样品测试合格后，采购部主导对供应商年度监查。</li> <li>4、主导负责跟进供应商，要求配合提供测试报告及其它限用物质证明等资料。</li> <li>5、负责参与限制使用环境物质材料的不良处理及相关限制使用环境物质事宜的沟通。</li> </ol>
仓储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材料仓确保向生产部发放原物质符合环境限制物质管控的合格品；</li> <li>2、仓库负责将限制性物质符合与不符合进行区域划分，放置时依照材料特性进行放置，以避免交叉污染。</li> </ol>
人力资源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新进员工的限制使用环境物质基础知识培训。</li> <li>2、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同时负责跟进培训实施情况。</li> <li>3、确保相关人员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li> </ol>
工程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收到客户图纸或市场部关于限制使用环境物质要求信息后，制订符合限制使用环境物质产品的 BoM/ECN 资料。</li> <li>2、组织在工程设计中应持续保证并实现禁止使用环境管理物质。</li> <li>3、负责向客户变更申请，得到客户承认后，在厂内执行实施变更。</li> </ol>
生产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限制使用环境物质产品生产过程中污染源的识别，避免有害物质混入。</li> <li>2、使用标明符合限制使用环境物质 要求标识的物质、辅料及工治具、避免造成工序污染。</li> <li>3、负责生产过程中的产品标识可追溯性。</li> </ol>

	4、全员持续参与培训及教导,宣传等。
品保部	<p>1、QA 负责附件五《内部限制使用环境物质检测计划》文件格式的制定及版本更新。</p> <p>2、IQC、OQC 和实验室按附件五《内部限制使用环境物质检测计划》测试频率规定和记录要求执行(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五《内部限制使用环境物质检测计划》),并负责对照附件一《环境物质控制标准》对产品限制使用环境物质进行检验监控,并做好相关记录。</p> <p>3、IQC、IPQC、OQC 和实验室对不符合限制使用环境物质 要求的产品的标识、记录、隔离、处理 的控制,并向公司相关部门报告不符合限制使用环境物质要求的信息。</p> <p>4、负责内部审核的组织实施,记录审核结果,并将审核结果通知相关部门。</p> <p>5、负责限制使用环境物质产品不合格召回控制,同时主导不合格的原因分析并确认限制使用环境物质系统是否不完善。</p> <p>6、负责供应商测试报告、客户环境标准、厂内各阶段监控限制使用环境物质符合性记录、限制使用环境物质最新法规的收集等。</p>
市场部	<p>1、市场部收到客户限制使用环境物质要求,及时反馈相关部门,并要求各个相关部门完成各自职责。</p> <p>2、厂内对客户要求有疑义时,市场部负责跟客人沟通。</p> <p>3、负责与客户沟通工程变更并经客户承认后等相关沟通工作,同时跟进符合限制使用环境物质 订单的交货及监管。</p>

#### 4、业务流程:

无。

#### 5、内容:

5.1、我司有权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样品或测试数据向我司的客户(以及客户的客户)披露我们产品的材料信息,该类披露不构成侵权,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除此外,未经供应商授权,我司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透漏供应商及产品信息,除非应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供应商供给我司的产品,在样品承认前需提供如下环境物质合规性证实资料:

- (1) 《不使用禁/限用物质承诺书》,见附件四;
- (2) 产品中有害物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3) 产品成份表或物质成份宣告表(MCD);
- (4) 若为化学品,需提供中/英文版化学品安全数据说明书(MSDS);
- (5) 《关于供应商提供第三方环保虚假报告相关事项的通知函》 附件七;
- (6) 正常情况,第三方检测报告自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的需重新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在报告有效期内若材料发生变更的,需重新提交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必须提供英版或中文版,纸质档或电子版都可接受。供应商必须按我司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对于提供的检测报告必须确保真实有效且结果符合要求。如被我司或我司客户抽查到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是虚假报告,我司将采取任意一种或采取几种处理方案,见附件七;
- (7)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承诺书类文件,由QA/ISO 签收确认并登记在《供应商承诺书登记表》中,存放于: \\Server\dcc 文件控制中心\03 运行记录\14 GP 管理\供应商调查。

5.2、供应商有义务与责任积极配合我司进行环境物质方面非常规性的合规性调查,并提供相关证实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应客户方要求针对特定物质的测试报告、特定物质的合规性声明、REACH 调查表、冲突矿产调查表、ODC 披露表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商业合作伙伴)需在我司提出请求后7天内提供相关合规性证实资料,最迟不得超过14天。

供应商须对所提供环境物质合规性证实文件、调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若经检验或其他方式证实，提供的合规性证实资料与实际不符的，供应商需承担所有的损害赔偿及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应建立、实施确保环境物质合规性的流程与管理系统，以确保持续的合规性；并有义务配合、接受我司在环境物质合规性方面的调查、检查与监督。

5.2.1、限制使用环境物质检测依据、测试频率和其他相关规定：

内部 IQC、OQC 和实验室限制使用环境物质检测依据《内部限制使用环境物质检测计划》附件五产品相关检测频率及其他相关规定参见附件五《内部限制使用环境物质检测计划》的编制说明。

5.3、环境物质测试：

提供的测试方法为参考方法，具体测试必须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法规规定；各种环境管理物质的含量计算需跟进各法规的规定方式进行，我司要求所有测试必须由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计算并得出结论，出具报告，以保证测试的准确性和公正性。

对于本标准中提出的环境物质测试/分析方法可参见表3，表4列举了常规的分析方法比较以及各种方法的局限性，供参考。

表 3：环境物质分析方法概要

对象物质	分析及法规	测试设备
镉及其化合物(Cd)	EN1122-2001, 91/338/EEC	ICP-AES
铅及其化合物(Pb)	US EPA 3050B	ICP-AES
汞及其化合物(Hg)	US EPA 3052	ICP-AES
六价铬化合物(Cr <sup>+6</sup> )	US EPA 3060A&7196A	UV-VIS
多溴联苯醚及多溴二苯醚(PBBs, PBDE)	83/264/EEC	GC/MS
多氯联苯(PCB)	-	GC/ECD/MS
甲醛	EN 120(木制品)	UV-VIS
	DIN 53315(其它产品)	HOLC
有机锡化合物	89/677/EEC	CG/FPD
石棉类	83/478/EEC	FTIR
	85/610/EEC	
	91/659/EEC	
	NIOSH method 9000	XRD
聚氯乙烯(PVC)	-	FT-IR&焰色
偶氮化合物(AZO)	35 LMBG 82.02.2	TLCCG/MS
	35 LMBG 82.02.3	
	35 LMBG 82.02.4	
臭氧层破坏物质(ODS)	-	-
氯化石蜡(C10~C13)	-	GC/MS
多氯化萘(PCN)	-	GC/MS
全氟辛酸磺酸及其盐 FPOS	76/769/EEC	LC/MS、LC/MS/MS
包装材料重金属含量	94/62/EEC	ICP-AES&UV-VIS

表4: 常见的分析方法与所测试物质关系

方法	待分析物质	方法	局限性
AAS法	Pb, Cd, (Hg, 如果使用冷蒸汽法)	首先溶解待分析的物质	分析溶液
高频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光光谱分析 (ICP) 法	Pb, Cd	首先溶解待分析的物质	分析溶液
紫外/可见光光谱分析 (UV-VIS) 法	六价铬Cr <sup>+6</sup>	首先溶解待分析的物质	溶液中必须存在六价铬
扫描电子显微镜 (SEM) /ED-XRD法	Pb, Cd, Hg化合物, Br, Cr	表面分析技术, 典型的分析范围为直径1um, 深度1um	检测限为0.1%, 不能检测氧化态的铬, 能识别铬但不能识别化合物
电火花散发和直流电弧散发光谱法	Pb, Cd, Hg	分析金属	如待分析的是表面物质, 则不需要制备样本
辉光放电发光光谱法	Pb, Cd, Hg, Br, Cr	分析薄涂层	可分析多层涂层
极普法	Pb, Cd, Hg, Cr <sup>+6</sup>	分析水溶液	铜干扰六价铬分析
高效液相色谱法(HPLC)	溴化阻燃剂	在溶液中分析	
离子色谱法 (IC)	溴化阻燃剂	首先溶解待分析的物质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CMS)	溴化阻燃剂	复杂多步骤程序	
手持式和台式ED-XRF分析法	Pb, Cd, Hg, Br, Cr	非破坏性表面分析, 对平坦表面精度高	手持式精度有限, 台式也有局限性。使用广泛(低成本可靠技术), 但操作要求高, 精度差
WD-XRF分析法	Pb, Cd, Hg, Br, Cr	分析同质物料	表面分析, 但不适用于元器件
傅立叶变换红外色谱法 (FTIR)	溴化阻燃剂	可用于塑料和萃取物	可检验溴含量高 (>3%Br) 的阻燃剂, 但有局限性
“石蕊” 检验	表面含铅	简单的筛分检验	用于检验铅含量大于1%的金属

#### 5.4、包装材料重金属含量, 参考测定标准:

##### 5.4.1、预处理:

预处理方法, 除汞以外, 采用硫酸、硝酸以及过氧化氢存在下的湿式分解法(例如 BS EN 1122;2001 “Plastics-Determination of cadmium-Wet decomposition method” 中记载的分解方法等), 硫酸存在下的灰化法或者在密闭容器中的加压酸分解法(微波分解法)等。

对于汞:

上述微波分解法, 或采用加流冷却器分解烧瓶、用硫酸、硝酸分解, 使其成为溶液。在产生沉淀物时采用某种方法进行溶解。

作为总铬量进行分析 4 种元素合计为 100 ppm 以下。但是, 4 种元素合计为 100 ppm 以上时, 将分析总铬量中的六价铬, 确认汞、镉、六价铬、铅的合计是否为 100 ppm 以下。

##### 5.4.2、测定装置:

对于镉、总铬、铅, 标准装置采用感应等离子体发光分析装置(ICP-AES, ICP-OES)、原子吸收装置(AAS)、感应等离子体质量分析装置(ICP-MS)。

通过以上预处理和测定装置的组合, 如果可以保证定量下限各自为汞5 ppm以下、镉5 ppm以下、总铬2ppm以下、铅30ppm以下时则作为正品。此外, 镉和铅也可以采用上述AAS以外的方法同时进行分析。

##### 5.4.3、电池的限制含量:

测试方法参考重金属含量测试方法 (Pb, Cd, Hg等)

##### 5.4.4、生产设备/测试设备要求:

分析生产设备, 测试所使用机台之侦测极限不得超过5 ppm; 另外, 厂商所提供的测试报告应能识别其测试机台的极限, 以确认使用机台的侦测极限以及比对测试结果显示为N. D. (Non-Detection) 的正确性。

#### 5.5、正常情况, 第三方检测报告自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超过一年的需重新提供第三方精密分

析报告。在报告有效期内若材料发生变更的，需重新提交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必须提供英文版或中文版，纸质档或电子版都可接受。

5.6、环境物质不合格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不得进行特采或返工处理。成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结果若超出本标准管控限值，但符合对应客户环境物质管控要求的，经对应项目客户品质经理确认（必要时与客户方沟通），可作为合格品出货。

5.7、不合格品的管理和追溯：

关于原物料进厂检查，制造过程中以及市场发生的不合格品的识别，处理及追溯。

5.7.1、不合格品处理流程详见附件六《异常不合格品处理流图》。

5.7.2、追溯原则：根据环境/质量管理体系对环境不合格品进行追溯。

5.7.3、隔离和处理：仓库中设立不合格品区和实施识别管理以区分，并且根据处理流程进行处理。

5.7.4、规定不合格品的发生，识别，追溯，隔离，处理的流程记录。

5.7.5、发生报告：

(1)应规定不合格品发生报告书发行标准，并进行实施。

(2)不合格品的确认者应该向环境管理负责人（管理者代表）报告，再由管理者代表向公司内外有关联的部门报告。

5.7.6、纠正措施：

5.7.7、不合格品的纠正及在发生防止：查清不合格品发生原因，实施防止再次发生的对策，确认对策效果。

5.7.8、限制使用环境物质管理体系的纠正应针对不合格品的发生事例的原因，确认限制使用环境物质管理体系有无不完善程序。

5.7.9、纠正措施的记录：管理纠正措施的记录。

5.8、反馈与记录：

公司所有环境物质不合格事件、客户投诉需及时报告环境物质管理者代表。

5.9、文件与记录管控要求：

所有环境物质管理相关的合规性证明文件与记录，如声明书或保证书、证明书、成份表及检测报告需保存至订单结束（或有效期结束）后十年。若客户有严于本标准要求的，需按照客户要求保存。

5.10、环境物质参考法令：

世界各国和地区物质使用实施的法律法规，请参考附录。

（由于法律规定的内容会有变动，详细确认请参照各国法律规定的最新版）

中国：

- 《电子信息产品生产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日本：

• 《关于化学物质的审查及制造等的限制的法律》（简称化审法）上的第1种特定化学物质（禁止制造，进口物质）；

- 《劳动安全卫生法 55 条》（简称安卫法）上的禁止制造有害物质；

- 《关于通过特定物质的限制等保护臭氧层的法律》（简称臭氧层保护法）上的特定物质（HCFC 除外）；

欧盟：

- 《EU 有害物质限制》包含 EU 加盟各国的法律，规则行政规定；

- 《关于包装及包装废弃物的欧洲议会及理事会指令》；

• 《德国：化学品禁止规则》物质，调剂以及含有或排出这些物质，调剂的可能性的产品，禁止在规定的用途，条件下的上市；

- 《德国：日用品限制》；

- 《德国：二恶英法令》；

- 《丹麦：福尔马林法令》；

- 《荷兰，丹麦：化学物质限制法》等。

## 附 录

世界各国和地区就物质使用实施的法律法规：

物质名称	法律法规
镉以及镉化合物	1. 限制使用环境物质指令、93/86/EEC、
	2. EU 各会员国之规范 91/157/EEC；
	3. EU 电池法规
铅以及铅化合物	1. 限制使用环境物质、89/677/EEC、93/86/EEC、91/157/EEC
	2. 加州 65 号法案，
	3 EU 电池法规
汞以及汞化合物	1. 限制使用环境物质、89/677/EEC ，
	2. 荷兰管制规定
	3. 丹麦管制规定
	4. 瑞典管制规定
	5. 中国电池管制规定
六价铬化合物	限制使用环境物质指令；EU 指令，等
多溴联苯及多溴二苯醚	1. 限制使用环境物质指令，
	2. 83/264/EEC
多氯联苯 PCB	1. 日本有关化学物质（1 级）等检验和制造规定等法律
	2. 德国化学品禁止规则
	3. 83/264/EEC，
多氯化萘（PCN）	1. 日本化学物质审查法Class 1等特定化学物质
	2. 83/264/EEC，
氯化石蜡（C10~C13）	蓝天使；TCO；EU有害物质限制等，
有机锡化合物	1. 日本化审法
	2. EU 有害物质限制
	3. 德国化学品禁止规则
石棉	1. EU 有害物质限制；
	2. 德国化学品禁止规则；
	3. 日本劳动安全卫生法
甲醛	1. 德国甲醛管制规定等，
	2. 丹麦福尔马林管制规定
偶氮化合物 AZO 特定氮化合物	76/769/EEC；德国日用品限制；《关于化学物质的审查及制造等的限制的法律》；安卫法；德国化学品禁止规则；EU 有害物质限制，
包装材料重金属（铅、镉、汞、六价铬）	1. 欧盟有关包装以及包装废弃物的命令（94/62/EC）等。 2. 包装材重金属规定



#### 5.10、教育训练：

为了生产符合环境限制物质管理基准的产品，按《教育训练管理程序》确实的对以下事项进行教育, 训练形成文件, 并进行保管。

##### 5.10.1、对象：

有关绿色产品生产的所有职工实施教育训练。

##### 5.10.2、明确资格：

明确有关限制使用环境物质管理体系各担当者应具备的资格。

###### (1)内部审核员：

接受过 ICEQ QC080000 有害物质管理体系和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培训。

###### (2)有害物质测试设备操作人员：

接受过 XRF 测试设备操作培训并且考核合格的技能职员工。

###### (3)瑞华认证审核员：

同内部审核员。

##### 5.10.3、计划的实施与制定：

明确为了认定有关限制使用环境物质管理体系各担当者具备资格所需要的教育, 训练经历和经  
验制定各教育训练的実施计划, 并按照计划实施教育训练, 并记录保管。

##### 5.10.4、实施记录的管理：

按《教育训练管理程序》和《记录管理程序》管理有关限制使用环境物质管理的教育训练的  
实施记录。

### 6、关联文件

6.1、《教育训练管理程序》

6.2、《记录管理程序》

### 7、 相关附件

7.1 《环境物质控制标准》

7.2 《REACH SVHC 清单》

7.3 《EU 限制使用环境物质 豁免条款》

7.4 《不使用禁/限用物质承诺书》

7.5、《内部限制使用环境物质检测计划》

7.6、《不合格品发生处理流程图》

7.7、《关于供应商提供第三方环保虚假报告相关事项的通知函》

### 8、记录表单

8.1 《供应商承诺书登记表》

8.2 《主材供应商限制使用环境物质检测报告一览表》

8.3 《辅材供应商限制使用环境物质检测报告一览表》

8.4 《包材供应商限制使用环境物质检测报告一览表》